

供货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01-202005-0349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

签订日期：

供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需方：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

一、产品明细：

序号	备件件号	备件名称	售后备件单价 (元、不含税)	车型	备注
1	A00081347_IE12	后排座椅靠背 总成-左	236.63	C50EB	对私低配
2	A00081348_IE12	后排座椅靠背 总成-左	236.63	C50EB	出租车
3	A00081394_IE12	后排座椅靠背 总成-左	392.06	C50EB	对私高配
4	A00081395_IE12	后排座椅靠背 总成-右	201.73	C50EB	对私低配
5	A00081396_IE12	后排座椅靠背 总成-右	201.73	C50EB	出租车
6	A00081397_IE12	后排座椅靠背 总成-右	201.73	C50EB	对私高配
7	A00077477_IE12	后排座椅坐垫 总成	189.57	C50EB	对私低配
8	A00077489_IE12	后排座椅坐垫 总成	189.57	C50EB	出租车
9	A00077491_IE12	后排座椅坐垫 总成	189.57	C50EB	对私高配
10	A00081347_IG16	后排座椅靠背 总成-左	236.63	C50EB	对私低配
11	A00081348_IG16	后排座椅靠背 总成-左	236.63	C50EB	出租车
12	A00081394_IG16	后排座椅靠背 总成-左	392.06	C50EB	对私高配
13	A00081395_IG16	后排座椅靠背 总成-右	201.73	C50EB	对私低配
14	A00081396_IG16	后排座椅靠背 总成-右	201.73	C50EB	出租车
15	A00081397_IG16	后排座椅靠背 总成-右	201.73	C50EB	对私高配

16	A00077477_IG16	后排座椅坐垫 总成	189.57	C50EB	对私低配
17	A00077489_IG16	后排座椅坐垫 总成	189.57	C50EB	出租车
18	A00077491_IG16	后排座椅坐垫 总成	189.57	C50EB	对私高配
特别说明：税率以开票时国家税率相关政策为准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及标准：按照该产品技术协议等技术相关文件质量要求及标准执行。

三、具体交货地点及收货人：见备件订单。

四、包装要求：带商品包装和运输包装，能完全保证产品不受任何损害。

五、运输费用及风险负担：供方承担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供方根据需方要求，将备件送至需方指定备件库且经需方验收合格后，供方根据需方出具的开票通知单开具发票，需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的下一个月第一日起 60 日内，以银行汇款或承兑汇票形式向供方支付货款。

七、供货周期：供方收到订单之日起 30 天。

八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需方要求验收，如需方对质量有异议，须在交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但是潜在缺陷及不易发现的缺陷除外。

九、供方产品对需方实行三包，总成三包期限为更换起 1 年或 2 万公里，以先到者为准。

十、供方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采购通则》、《质量保证协议》、《技术协议》、《货源确认书》、《采购价格协议》等协议（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）（以下简称“一揽子协议”）条款全部适用于本合同，但本合同与一揽子协议有矛盾的条款，以本合同为准。其他条款以一揽子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共同适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及解决纠纷的方式：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方执一份需方执两份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双方如对本合同有任何异议，应在有效期到期日前 30 日提出，否则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动延长一个日历年，有效期内下发的备件订单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供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
号 B213 室

税号：91110114801184540U

帐号：0200-0116-1920-0038-050

开户行：工行北京南口支行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需方：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环中路 5
号

税号：911101153063033895

帐号：3363-6260-8424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